



道德經白話淺釋 154

陳德陽前人 講述 陳樹旺點傳師 整理

(接上期)

聖人不積。

聖人效法天地、大公無私，故絕不為了自己而積藏。聖人沒有私心，什麼都無所保留，盡其全力幫助別人，自己反而是更充足；傾其所有給予別人，自己反而更富有。

「聖人不積」，「積」是「藏」的意思，也就是「藏於己」。把貨物藏於己，就是貪貨；把名藏於己，就是愛名。貪貨愛名，就是多欲。所謂的「積」或「藏」，所求的就是「欲」。求「美」、求「辯」、求「博」，也是為了去積「名」、去藏「欲」，所以不是真正的「信」，不是真正的「善」，不是真正的「知」。

「聖人不積」就是「虛」，就是「虛」其心、「虛」其欲；才能使言「信」，才能使行「善」，才能使「知」真。所以「不積」是前文到此的一個總結。

歸結到聖人「虛」的工夫。誠如《莊子·雜篇·天下》描寫老子所說：「人皆取實，己獨取虛，無藏也故有餘。」這就是「聖人不積」的最好寫照、最好的註腳。

既以為人已愈有，既以與人已愈多。

聖人是信實的，是至善的，是真知的，是清虛的，一無所積，不積知識、不積名利、不積財富，不積則不窮，所謂「虛而不屈，動而愈出」《道德經·

守中章第5》,如樞得環中,以應無窮。即使為人做得愈多,自己反而愈有;愈施捨給予別人,自己反而得的愈多。

本章所云:「既以為人已愈有,既以與人已愈多」,這兩句話詮釋了「聖人不積」的精神。「不積」是由於「無欲」、「致虛」的工夫;「不積」使自己「無藏」卻「有餘」。

譬如「貨物」,如果只知佔有,不能應用流通,這些貨物的價值便等於零,雖有實無。這些貨物如只為一人所用,其價值只有一人的價值;相反的,如用這些貨物去利益眾人,則這些貨物便發揮了更大的價值。

再以「知識」來說,如果學到一種知識而不能應用,這種知識便是死知識。如果只以這種知識為己所用,而不願傳人,這種知識也就逐漸失去了作用。古代有很多特殊的知識和技術,很多人都將它們視之為私藏,只願傳自己家人,不願傳給別人,於是傳了幾代,便成了絕學,以致失傳於世。

相反的,如果把這種特別的知識或心得傳給別人,有其他的人切磋或傳播,反而更增進和發揚了這種知識。同時因別人的研究,更刺激自己去努力,而有更新的發明、有更豐碩的成果。

所以「不積」便不會「藏私」,使我們心胸開闊,不滯於小我,執於一偏,而能藉著「為人」、「與人」,使我得到更多、成就更大。

可惜世上很多人不知大道本體清虛,運而不積,反而背道而馳,「以積為務」,所以愈增障礙。殊不知,有積則有散,散久則窮;無積則無散,無散則無窮。

由於聖人致虛合道，忘言任真，了無所積；由其不積，則不窮。「既以為人已愈有，既以與人已愈多」，好比井水時常被他人提用來飲食，或灌溉草木，使之欣欣向榮，綠意盎然，井水本身不但沒有減少，反而更清澈甘甜；若捨而不用，反成一潭死水，滋生蚊蟲罷了。

天之道，利而不害；聖人之道，為而不爭。

天之道，廣大無私，生生不已，永遠利益萬物，絕不會對萬物有害的。聖人是效法天道的，善利萬物，永遠無為而為地為人服務，而絕不會與人相爭。

此章總結全文，天道以利濟萬物為心，聖人體而行之，與天道相合，天既無害，聖即無爭。

(全文完)

